**附件1：**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诚信建设，完善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信用体系，为市民选择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提供可信参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综合实力、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工地质量安全水平考核、客户满意度、社会评价、四新技术、质量通病防治、精准扶贫、依法依规、重合同守信用、被投诉率和投诉处理率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向媒体推荐和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方式**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依据：

1、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2、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

3、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文件；

4、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5、各级政府或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或惩戒决定文件。

**第六条** 信用评价采用评分制，具体评分办法以及应提交的资料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 对参加信用评价活动并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的企业分别给予“AAAAA”、“AAAA”、“AAA”信用等级评定。三个等级的个数，按符合评级企业总数的20%、55%和25%的比例，依得分情况，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第八条** 在参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申报中，经举报和查实的，将取消其信用等级评价资格：

（一）当年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当年度在住宅装修施工中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因克扣、拖欠工资被举报甚至引发群体事件的；

（四）被媒体作为典型失信案件曝光或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第九条** 外地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信用等级的评价，但企业业绩只计分支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承接的工程。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及媒体监督下，负责全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住宅委员会负责，秘书处配合。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住宅装饰企业按要求收集整理信用评价资料，并对照《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开展自评。

（二）住宅装饰企业填写《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申 请表》（一式两份），连同申报资料和自评结果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

（三）协会成立“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资料初审和实体核查工作。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料初审、企业自评、实体核查等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和等级评定。

（五）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协会领导审核并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对诚信企业授牌，同时，将信用评价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上一次评定的等级，在新评价结果公布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表彰、媒体推介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考量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须于合并（或者分立）批准后，重新申请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降级处理为动态管理，具体降级情形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